

法家著作选释

白银纺织机械针布厂工人理论组

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工农兵学员

法家著作选释

(供参考)

白银纺织机械针布厂工人理论组
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工农兵学员

一九七四年·兰州

前 言

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大好形势下，在广大工农兵奋起批判儒家的书，研究法家著作，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战斗热潮中，我们白银纺织机械针布厂工人理论小组和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部分工农兵学员、革命教师，在厂、校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工人、工农兵学员和革命教师结合的方式，在近一个月的短时间内，编写了这本《法家著作选释》。

研究、选释法家著作，我们是第一次，而且仅仅是开始。在整个过程中，我们遵循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教导，努力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编选、注解和简析工作，尽力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工农兵阅读，同时也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提供一份研究法家著作和进一步研究儒法斗争的教材。

这本《法家著作选释》共选了商鞅、荀况、韩非、桑弘羊、王充等五个先秦和汉代著名法家人物的二十二篇有代表性的作品。对每个作者作了简介，对每篇作品作了注解、翻译和简析。

由于我们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不够，加以时间匆促，这本《法家著作选释》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殷切期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一九七四年八月

(197)

(018)		新 陈
(718)		陈 新
(732)		陈 新
(188)		陈 新

目 录

《商君书》选释

群起《商君》

更 法.....	(3)
农 战.....	(9)
开 塞.....	(22)
错 法.....	(31)

《荀子》选释

劝 学.....	(39)
王 制.....	(54)
天 论.....	(82)
性 恶.....	(100)

《韩非子》选释

大 体.....	(122)
定 法.....	(127)
五 蠹.....	(134)
显 学.....	(163)

《盐铁论》选释

本 议.....	(182)
非 鞅.....	(197)

利 议		(210)
结 和		(217)
和 亲		(225)
大 论		(231)

《论衡》选释

释文《论衡》

物 势		(241)
问 孔		(253)
刺 孟		(299)
实 知		(324)

释文《千言》

(08)		幸	成
(40)		随	王
(58)		金	天
(001)		恶	封

释文《千非神》

(551)		本	大
(751)		书	宝
(151)		藏	正
(801)		举	显

释文《金对益》

(581)		对	本
(701)		对	非

《商君书》选释

【商鞅简介】

商鞅（公元前390年—前338年），战国中期卫国人。本姓公孙，又叫卫鞅。后因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为“商君”，故史称商鞅。

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年青时在魏国学习法家的政治主张及实践经验。公元前361年，响应秦孝公求贤令到秦国实行变法，先后任左庶长、大良造等官职，后被封为商君。公元前338年被奴隶主复辟势力残酷杀害。他的政治主张见后人辑录的《商君书》。

商鞅是我国历史上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人。他的主要政治主张是实行法治和奖励农战。商鞅根据他的进步历史观，研究了法治产生的根源，得出：实行法治是当时治理国家唯一有效的政治措施的结论。商鞅认为国家兴旺靠的是农战，要使国家富强，必须奖励农战。他主张把奖励农战订为制度，并凭借严明的法治保证农战政策的贯彻执行。这样就可以富国强兵，统一“天下”。这种主张，对于后世韩非形成完整的法家思想具有重大的影响。

商鞅一生的政治实践是他的变法活动。商鞅先后进行了两次变法，变法的内容：经济上“开阡陌封疆”，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并通过发展生产，解放奴隶。政治上订立军功

爵，废除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思想上“燔诗书以明法令”，打击奴隶主的意识形态。制度上废除分封制，建立中央集权的郡县制；统一度量衡。商鞅变法是秦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转折点，韩非曾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

商鞅在进行变法的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变法动摇了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根基，没落的奴隶主阶级不甘心灭亡，猖狂反扑，变法前后近二十年中，多次对商鞅刁难、攻击，甚至恫吓。但是商鞅不怕保守派人多势众，坚决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毫不手软地对他们处以严刑，保证了变法的顺利进行。

公元前三三八年，支持变法的秦孝公一死，一度销声匿迹的复辟势力纷纷出笼，向以商鞅为首的革新派反扑过来，商鞅这位杰出的地主阶级改革家被杀害了。复辟势力对商鞅施以“车裂”的惨刑，暴露了他们对商鞅的刻骨仇恨，也从反面说明了商鞅变法对他们打击的沉重，说明了商鞅变法的进步性。

商鞅虽被杀害，但是“秦法未败”，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全中国奠定了基础。这说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思想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的，因此必定要取得胜利。

我们这里选了《商君书》中的《更法》、《农战》、《开塞》和《错法》等四篇。

更 法⁽¹⁾

孝公平画⁽²⁾。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³⁾，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⁴⁾，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⁵⁾，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⁶⁾，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⁷⁾。”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⁸⁾，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⁹⁾，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¹⁰⁾。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¹¹⁾；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¹²⁾。语曰：‘愚者闇于成事⁽¹³⁾，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¹⁴⁾：‘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¹⁵⁾，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¹⁶⁾，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¹⁷⁾。”

公孙鞅曰：“龙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¹⁸⁾：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¹⁹⁾，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摯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²⁰⁾；黄帝尧舜，诛而不怒⁽²¹⁾。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修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²²⁾。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²³⁾，曲学多辨⁽²⁴⁾。愚者笑之⁽²⁵⁾，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²⁶⁾。拘世以议⁽²⁷⁾，寡人不之疑矣。”

于是遂出垦草令⁽²⁸⁾。

【注解】

(1) 更法：变法。(2) 孝公：秦孝公，秦国的国君。平：评议。画：计划。(3) 御：陪侍。甘龙、杜挚：都是秦孝公的大臣。(4) 讨：讨论，研究。(5) 代立：继承君位。社稷(jì jì)：社，土神；稷，谷神。为天子诸侯所祭祀。社稷，象征国家。(6) 措：同“措”。措置，设置。主长：国君的威严。(7) 议：批评，议论。(8) 疑：迟疑，犹豫。(9) 亟：急切。虑：打算，想法。(10) 殆(dài)：差不多，这里用来表示不太肯定的语气。(11) 见负：被反对。见，被。负，违背。(12) 訾(zǐ)：诋毁。(13) 闇(ān)：糊涂，不明白。(14) 郭偃：晋献公的大臣。(15) 易民：改变民众的习俗。(16) 因：顺着，按照。(17) 孰：同熟，仔细。(18) 溺：陷入，拘泥。(19) 固：谨守，固守。(20) 伏羲神农，教而不诛：伏羲、神农，是传说中的上古帝王。相传伏羲氏教民从事畜牧，神农氏教民从事农业。诛，诛杀。(21) 怒：凶残、残暴。(22) 多是：多加肯定。多是状词。(23) 穷巷：偏僻小巷。(24) 曲：歪曲，邪曲。辨：同“辩”，诡辩。(25) 笑：欢笑。(26) 丧：悲伤。(27) 拘：驱的借字。驱的古写。驱使的意思。(28) 垦草：开垦荒地。

【译文】

秦孝公讨论计划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陪侍着他，一起考虑时事的变化，研究立法的根本，寻求治民的方法。

秦孝公说：“继承先人做了国君，时刻不忘国家，这是君主起码的职责；执行法令，努力宣扬国君的英明，这是臣子的本分。现在我想用新的法度来治理国家，改革礼制来教育百姓，但是，恐怕天下的人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过：行动迟疑，就办不成事；做事犹豫，就不会成功。你尽快决定变法大计，就不要顾虑天下的人议论你啊！况且，具有高明作为的人，本来就会被俗人反对；有独特见解的人，必然会被一般人诋毁。俗话说：

‘愚蠢的人事情成功了还不明白，明智的人事先就能看出苗头。对于老百姓，不能跟他们商讨事业的创始，只能同他们

享受成功的快乐。’郭偃的法书上说：‘谈论高尚道德的人不去随和一般的人，成就大功业的人不同民众商量。’法令本来是用以爱护民众的，礼制本来是用以便利事情的。所以圣人只要能使国家富强，就不必按常规走路；只要对民众有利，就不必照旧礼制办事。”

孝公说：“说得好呀！”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过：圣人不违反人们的意愿去教化民众，明智的人不变更法度去治理国家。按照人们的意愿去教化民众，不费气力就会成功；依据旧法去治理国家，官吏很习惯，民众也相安。现在如果变法，不按照秦国的旧规章办事，改变礼制去教化民众，我担心天下的人都会议论你。希望你仔细考虑一下。”

公孙鞅说：“甘龙所讲的是庸俗的见解。平常的人安守着旧习惯，书呆子拘泥于以往的见闻。这两种人可以做官守法，但不能谈论法度以外的大事。三代礼制不同而都可以成就王业，五霸法度不一样而都可以称霸。所以明智的人设立法度，愚蠢的人受法度制约；贤能的人改变旧礼制，没有才德的人受旧礼制束缚。墨守旧礼制的人不值得同他们谈论大事，受法度制约的人，不能同他们讨论改革。你不要犹豫不决了。”

杜挚说：“我听说过：没有百倍的利益，就不变更法度；没有十倍的功用，就不改造器具。我还听说：效法古代没有过错，遵循旧礼不出偏差。你想想这个道理吧。”

公孙鞅说：“前代教化民众的办法各不相同，该效法哪一种古法呢？过去帝王不相重复，该遵循哪一个帝王的礼制呢？伏羲、神农只教化而不用刑罚，黄帝、尧、舜施用刑

罚却不残暴。到了周文王、武王，都是根据时代的需要设立法度，按照时事的变化制定礼制。礼制法度要适应时代去规定；训示命令要在适当时机来颁行；军械装备，都要便于实用。所以我说：治理天下没有固定的方法，使国家富强不一定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是不遵循古法而兴盛起来的；殷纣、夏桀是不变更礼制而灭亡的。由此可见，反对古法的不一定可以非难，遵循旧礼制的不一定多么正确。你不要再迟疑不决了。”

孝公说：“好啊！我听说过：偏街陋巷的人往往少见多怪，识见不广的书生总是强词夺理。愚笨的人欢笑的，正是明智的人感到痛心的；狂妄的人称快的，正是贤能的人觉得忧虑的。现在就是集中天下的人都来议论我，我也不疑惑变法的事了。”

于是立即颁布了开垦荒地的法令。

【简析】

《更法》篇生动地记述了在秦国的法家路线战胜儒家路线，新兴地主阶级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一场激烈斗争。

在围绕要不要变法的问题上，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之流，搬用孔丘的反动倒退历史观，叫嚣“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疯狂反对变法。面对甘、杜之流的猖狂反扑，商鞅从进步的社会历史观出发，针锋相对地提出“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的正确主张，有力地痛斥了他们守旧复古的反动谬论，坚定了新兴地主阶级推行法家路线的信心和决心，并取得了变法的初步胜利。

在这场大论战中，鲜明生动地反映了商鞅坚持革新、反

对守旧，坚持前进、反对倒退的进取精神，表现了他决心推行法治的战斗意志。

在今天，商鞅敢于斗争的精神，和他的“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进步思想，对于我们深入进行批林批孔运动，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的。

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商鞅没有也不可能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彻底批判和战胜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同时，他把人民群众看成是听凭任意摆布的“愚者”，并且说什么“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则是十分错误的。

农 战

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1)，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

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道(2)，此谓劳民(3)。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4)。

善为国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5)，是故不官无爵。国去言则民朴(6)，民朴则不淫。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7)，则作壹。作壹则民不偷营(8)，民不偷营则多力，多力则国强。

今境内之民皆曰农战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杰皆可变业(9)，务学诗书(10)，随从外权，上可以得显，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贾(11)，为技艺(12)，皆以避农战；具备(13)，国之危也。民以此为教者，其国必削。

善为国者，仓廩虽满(14)，不偷于农；国大民众，不淫于言；则民朴壹。民朴壹，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则奸不生；奸不生则主不惑(15)。

今境内之民及处官爵者，见朝廷之可以巧言辩说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进则曲主(16)，

退则虑私⁽¹⁷⁾；所以实其私，然则下卖权矣⁽¹⁸⁾。夫曲主、虑私，非国利也，而为之者，以其爵禄也⁽¹⁹⁾；下卖权，非忠臣也，而为之者，以末货也⁽²⁰⁾。然则下官之冀迁者皆曰⁽²¹⁾：“多货则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货事上而求迁者，则如以狸饵鼠尔⁽²²⁾，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迁者，则如引诸绝绳而乘枉木也⁽²³⁾，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迁，则我焉得无下动众取货以事上，而以求迁乎？”百姓曰：“我疾农，先实公仓，收余以食亲⁽²⁴⁾；为上忘生而战，以尊主、安国也。仓虚、主卑、家贫，然则不如索官⁽²⁵⁾。”亲戚交游合，则更虑矣。豪杰务学诗书，随从外权；要靡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民以此为教，则粟焉得无少，而兵焉得无弱也？

善为国者，官法明，故不任知虑。上作壹，故民不偷营；则国力抟⁽²⁶⁾。国力抟者强，国好言谈者削。故曰：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农战之民百人，而有技艺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于农战矣。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夫民之不农战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则国治，壹务则国富；国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

今上论材能智慧而任之；则智慧之人希主好恶

(27)，使官制物(28)，以适主心；是以官无常，国乱而不壹，辩说之人而无法也。如此，则民务焉得无多，而地焉得无荒？

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29)，国有十者，上无使守战。国以十者治，敌至必削，不至必贫。国去此十者，敌不敢至，虽至必却(30)，兴兵而伐必取(31)，按兵不伐必富。国好力者以难攻(32)，以难攻者必兴；好辩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

故圣人明君者，非能尽其万物也，知万物之要也(33)。故其治国也，察要而已矣。今为国者多无要，朝廷之言治也，纷纷焉务相易也(34)。是以其君悞于说(35)，其官乱于言，其民惰而不农，故其境内之民，皆化而好辩，乐学，事商贾，为技艺，避农战。如此，则不远矣(36)。国有事，则学民恶法，商民善化，技艺之民不用，故其国易破也。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37)，故其国贫危。今夫螟、螣、蚰、蝓(38)，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数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为螟、螣、蚰、蝓亦大矣。

虽有诗书，乡一束(39)，家一员(40)，独无益于治也，非所以反之之术也(41)。故先王反之于农战。故曰：百人农，一人居者王；十人农，一人居者强；半农半居者危。故治国者欲民之农也。国不农，则与诸

侯争权，不能自持也⁽⁴²⁾，则众力不足也，故诸侯挠其弱⁽⁴³⁾，乘其衰⁽⁴⁴⁾，土地侵削而不振，则无及已。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壹则少诈而重居⁽⁴⁵⁾，壹则可以赏罚进也，壹则可以外用也⁽⁴⁶⁾。夫民之亲上、死制也⁽⁴⁷⁾，以其旦暮从事于农。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技艺之足以餬口也。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战；避农战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

凡治国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抔也。是以圣人作壹，抔之也。国作壹一岁者，十岁强；作壹十岁者，百岁强；作壹百岁者，千岁强；千岁强者王。君修赏罚以辅壹教。是以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赏赐而民亲上，不待爵禄而民从事，不待刑罚而民致死。

国危主忧，说者成伍，无益于安危也。夫国危主忧也者，强敌、大国也。人君不能服强敌、破大国也，则修守备，便地形⁽⁴⁸⁾，抔民力，以待外事⁽⁴⁹⁾。然后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无用，止浮学事淫之民⁽⁵⁰⁾，壹之农⁽⁵¹⁾，然后国家可富，而民力可抔也。